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1696

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5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本公司及重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批准使用投资理财金额日单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的自有闲置资金及信贷融资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有效期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4 月1 日和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按露的相关公告。

相关公告。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未 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上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附件《重庆 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查生会

附件: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受构名或人 托名)	受机(托类型	产品类型	金額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年收率	预收(有)	报期际益額	报期益际回况告损实收情	本度提值备额有)	年计减准金如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概及关询引有)项述相查索如
建设银行	银行	结构存款	10,0 00	自有资金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30 %	152.8 9	152.8 9	是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	结构存	5,00 0	自有资金	2022 年 12 月 08 日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70 %	23.73	23.73	是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	结性軟	5,00 0	自有资金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68	54.44	54.44	是			是	否	
建设银行	银行	结构存	10,0 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90	48.72	48.72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	结构存款	5,00 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70	23.03	23.03	否			是	否	
中信银行	银行	结构存款	5,00 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5 月 01 日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65 %	20.89	20.89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	结构存	5,00 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70	13.61	13.61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	银行	结构存	4,00 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5 月 30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65 %	8.77	8.77	否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	结构存	3,00 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02 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71	6.51	6.51	否			是	否	
中信银行	银行	结构存	3,00 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6 月 01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57	5.98	5.98	否			是	否	
工商银行	银行	结构存	5,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04	9.04	9.04	否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	结构存	5,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6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61	4.05	4.05	否			是	否	
兴业银行	银行	结构存	5,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6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85 %	2.21	2.21	否			是	否	
合计	1		70,0 00							373.8 7	373.8 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图 不适用

□ 古用 图 个适用 图 本适用 图 本语用 图 不适用 图 不适用 图 不适用 图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图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2 = 1/

1、公司简介

1、公円用月						
股票简称	宗申动力	股票代码		0016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艺					
办公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宗申	工业园				
电话	023-66372632					
电子信箱	linyi@zsengine.com	linyi@zsengine.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	指标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平似百朔	上十回朔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72,338,023.33	4,586,642,602.54	-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402,645.21	262,400,134.42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元)	250,857,536.96	267,964,366.61	-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476,646.64	751,523,688.16	-5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65	0.2292	-1.18%
稀释毎股收益(元/股)	0.2265	0.2292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5.62%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増减
总资产(元)	9,480,730,328.72	8,632,233,786.42	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35,805,266.88	4,746,154,412.19	-0.22%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4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态	č	•							
100 do 40 do	名称 股东性质		Add Bill 1 L And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 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0%		230,192,114	230,192,114	质押 90,000,000		
西藏国龙实业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1%		207,384,700	0	质押 84,000,000		
左宗申	境内自然人		2.64%		30,227,200	22,670,400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华美粤选 宏观对冲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33%		15,262,2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1.27%		14,597,625	0			
付晓瑜	境内自然人		0.61%		6,956,142	0			
田赣生	境内自然人		0.38%		4,356,7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招商量化精选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37%		4,210,200	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4%		3,901,189	0			
姚琪琪	境内自然人		0.32%		3,679,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说明	先生有	在关联关	系,						

西藏国表北東有限公司和市場與有公司元報告股份数量为207,384,700 股,其 中62,000,000 股为通过信用帐户持有、年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美粤选宏观 对本私募还卷投资基金于报告期末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5,262,200 股,全 部通过信用帐户持有,付除端于短期末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为6,956,142 股,全部通过信用帐户持有;由端生于报告期末持合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为 4,356,700 股,全部通过信用帐户持有;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校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❷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取告期实际空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図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図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今年以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我国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
运行、宏观政策显效发力、国民经济恢复向好、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但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基础
仍不稳固。而对复杂的外部环境游势、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另外控制生产和管理成本、公司营营管
理尽和全体员工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继续坚持"保增长"强转型、做价值"的经营方针、持续完
着公司产业布局和提升公司核立竞争力、积极推动公司向"数字化、科技化、智能化"的动力系统集成
服务商转型升级、一方面、坚持策焦核心主业和强化风险控制、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新兴市场开拓、巩 固"摩托车发动机"和"通用机械"两大传统主业的行业龙头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在"航空发动机"等 标源"和"高端零部件"等所头坐务的产业转型也取得较好出度,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
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7,233.80 万元、同比减少 13.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40.26 万元,同比减少 1.1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计情兑 1.会议逾加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19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 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 表决的方式召开。 3. 监事中原会》对表现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宗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里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会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会会议各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事议情况经验,有效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1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寿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注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查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客事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议的相关人员,未出现泄漏看关工作机密或其他进法行为的情况。
2.以七票同意。零票京对、零票亦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通确资讯网体www.eninfo.com.en)。本议案尚需提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各章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特社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际 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艮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全 称] CHONGQING ZONGSHEN POWER MACHINER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全 称] CHONGQING ZONSEN POWEI MACHINERY CO.,LTD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盈金")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宠 之一的除外。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储 统(穴)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数第(一) 順 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 会决议公司因和李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则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已起10日内注 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带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庆议(会)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內扫 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特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支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文买人,由此所得收住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人售币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实出货股票不受 6个月时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全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依任了任务,以及任务,以及任务,以及任务,以及任务,以及任务,以及任务,以及任务,以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系 6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民 60%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民 60%以 60%以 60%以 60%以 60%以 60%以 60%以 60%以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斯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此一。 (八)法律、行政法规、那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和 益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查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本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素取资料的,。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张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施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成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采担制偿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申议股权撤贴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五)注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空旷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统产 30%的担保。 施上选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非议对外先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事以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关键方理使的担保公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特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的特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的特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的特别,在一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公司工程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公司工程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公司工程保事项目,在发生及发生。"
第四十九条 監事会成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时,向公司所在第一位,向公司所在第一位,向公司所有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损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根据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来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 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财务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 中铜微载则强党政党性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 中铜微载则强党政党性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 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等七十八条 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断片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证据的发出或审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证集股东投票权。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前被证据入充分 被露具体及严度的等信息。当此以有偿债者等相管的 方式证集股余投票权。公司不得对任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化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定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比出阶股东公司董事会,却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或法规或者中国证实会所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产证重股东投票权。据报告,是被决定证明者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一个企业,是一个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也不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也不是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不应当参与股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订入有效表应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数 需非关联股市免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键股东无法 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的程 证法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无分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赛,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人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 设立战路·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等专门委员会。专 区委员会治康委会员贾,……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预算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公司经营计划和预算目标并推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核公司年度预算项目外的重大资金支出划;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替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审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得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明;	第一日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分额。第广抵押,对外租保事项,委任期财,关联交易,(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增压或者解务公司总继进,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非招酬事项和发继事项,根据总经的报名,决定聘任或者解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 为,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 开五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 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安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董事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深则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 有公司章程规定需据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不得采 家逾租表决元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 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新増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压 能忠实展行职多或进节域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向计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由起2个月内向的 国证监会级社师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年度财务会计报 各,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 个月内向中国证金会张礼机和证券交易所投资 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按据中度财务 6.在每一会计中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医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按据中期报告。 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报表,关注律、行政法规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务所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 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 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公司通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 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邮件发出的 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 (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 (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J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 债权人,并于 60 日內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 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 债权人,并于60 日內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报》《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注册的所属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 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授权事项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并施,原章程同时废止。
	司登记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章程变更

1.《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原条款

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56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 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 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华年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海际"公司法")人(市公司治理编队(2018 年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土板信息披露业务 各证第第129——股东大会规则》、《土板信息披露业务 金融第第29——股东大会规则》、《土板信息披露业务 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 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下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徒》(以下简称"征步法》)、《上市公司治理难则(2018年 统丁)《上市公司股东大全卿》(深圳亚参安。所段票上 市规则》(深圳亚参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主极上阶公司规范定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五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服出机构。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 章程及证监会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具选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 程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朱作出书面反馈的。。
第十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第十一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请求 后10日内来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请 求后10日内末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 书面通面靠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 会决以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 书前通知宸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十三条规定。进而认为股东大会不得守核临时提案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认定 结论及其重由,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 结合规程由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以定临时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认为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 程案进行表决作出从设的。当在收到继紧后。日内公 告相关股东临时推案的内容。认定结论及其理由。同时前 排公告。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二十二条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 召集人需要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 公告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个交易日内,股东大会网 路投票开始前发布。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	第三十一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
第三十五条 ······ 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 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删除合并至其他条款
第四十一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 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适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 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年。

第六十三条 本規則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中国证监会指定期刊上刊盈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簋幅较长,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期刊上对条内容。以告或通知监幅较长,统一可可以选择在中国证金合指定期刊上对弃长内容,第六十条 本規則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作描层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在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期刊上公告。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就看直接终止本次除废东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 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人出席 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内容	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原条款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小…(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八条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全即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 相知 通过传真,邮件或者专人递送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規定,制订本規則。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 员会的日常等务。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应则以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 提州十日和五日将盖市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丰面会议通 加通过传观。中工都作或者专办公室的方式,送达全体董 事和签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专和会议通知的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书应当载明: (五)委托的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 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每胚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经会议不得就未 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 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 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共权限范围内 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豪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 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 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 意。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 的情形;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英提案回避表决; (一)(郑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附则
 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通知。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在宣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三个工作日内,经监事会主席同意,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 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等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 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 通过传真。非中成者令人通过方、提安全帐监事。非直 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 推断十日和五日将塞着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 传莱 电于邮件或者专人溢达方式,概定全体监事,董事会 报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 记录。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企户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 地点和会议期限; (六)次出通知的时间;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宣事会决议 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会议记录 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 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服代和召开的时间,她点,方式;	第十二条 監事会决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 项运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水和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刚限和方式;
第十八条 附則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附则
四、《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前后内容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交司建康则、(张加速安总易所发展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各于规定),加能车制度。	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 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 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重接或者国接利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 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 董事的资格。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 资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籍)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
新增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截近 36 个月內因证券開発社並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有农处罚或者司法使是刑事处罚的。 (一) 因涉嫌证券明按注按照 途中国证监会业发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边案债金。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二) 最近 36 个月內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捐同因连续两次未能美自出席也未受托其他业立董事捐房国产线两次未能美自出席本类杆其他业立董事捐房。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 (四) 在少母、地位女母、印朗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对直系亲属。(三) 在直旋侧间接待名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发其直系。(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三项所列零情形的人员。(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三项所列零情形的人员。(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三项所列零情形的人员。(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三项所列零情形的人员。(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三项所列零情形的人员。(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三项所列零情形的人员。(四) 是近年发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及其配價、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 企业有重火率分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元)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46以上的股东可以胜批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 依法证的股东可以胜批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 依法证的股份 看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等一截规定的基本人不得继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成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帮切人员作为 拉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证得被提名人的 同意、提名人应当东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 详 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对其压蚀立董事的 资格知验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 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如立案则拥修约条贯是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 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并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思。
第七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 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第八条 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公司应将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 了解。	删除合并至其他条款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淮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清,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乘。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 词法)中规定的不得担在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 满脑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 披露事项于以披露。被是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 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 解砼其即名。根前解砼独立董事职名的,公司应当及时被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推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表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报东和被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证明。如四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任例统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 例成订图等并关往律,法按规定的裁纸要求时,公司应按 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解除其职务。
湖下 沖雪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参与与其按配股在,或按控制人,董事,悉险管理人 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侵使董事会决 "同对公司整定分规程等业。灾寒的建议,促进提升董 等会决策水平; (因)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支他职责。